

债券代码：136837

债券简称：16 穗发 0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16穗发01”公司债券的 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6 穗发 01”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74

回售简称：穗发回售

2、回售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

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联系人：郝必传

联系电话：020-37853096

邮政编码：510623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东、熊文祥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3、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冯海斌

联系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邮政编码：518026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穗发01”公司债券的回售实施公告》盖章页）

